

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表 號	10730-05-11-2

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(續)

中華民國115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

[illegible]

填表
主辦統計人員

审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5年 7月15日 08:22:24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